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92q22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06669107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朝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朝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朝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31LH8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帆	20230503544000000037	BH00700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帆	全文	BH007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30LH8T

# 营业执照

(副本)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祝玉华

住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10号超声科技大厦B座第十二层1203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帆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1215673186565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帆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412	汕头市: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42	42
截至	2025-12-15 11: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	计	实际缴费
				42个月	缓缴0个月	4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5 11:2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30LH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饼干、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0037，信用编号 BH0070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姓名）（编号 BH00700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名称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1号超声科技大厦B座第
单位法人	祝玉华	电话	
业务负责人	张薇	电话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从事 工作	签名
陈帆	202305035400000 0037 (BH00109)		陈帆
姓名	信用编号	从事 工作	签名
曾齐林	BH049456		曾齐林
马彦镔	BH059036		马彦镔
徐丽芳	BH050778		徐丽芳
张楠瑶	BH062325		张楠瑶
陈云开	BH031641		陈云开

1. 盖章件请发送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编制单位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后，重新填写本表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承诺书已存档

2024-05-21

备注：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南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7MA5X018181)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K 地块 1 幢 502 号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9 分 37.458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54.7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411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b>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做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汕头市	无需做地表水专项评价	

		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 Q<1。	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需做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至大港河，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需做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选址合理性</b></p> <p>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见附件3），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p> <p>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选址建设符合用地要求。</p>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食品加工生产，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也不属于《汕头</p>			

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中的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3、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19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59号）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汕市环〔2024〕15号），本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四片区K地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选址所在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见，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水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SO<sub>2</sub>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间接纳污水体大港河水质指标中溶解氧、氨氮和总磷等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功能要求。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9-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电。项目拟引进先进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设备，符合集约利用资源相关要求。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两高”项目分别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项目，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不在其范围内。对照《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必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工业园区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所在区域金平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港河。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4、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和排放重点污染物，仅产生少量粉尘、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通风排气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推荐总量控制	符合

	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5、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全过程管理，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6、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从事糖果生产，将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是相符的。</p> <p>②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4051120001，单元名称为：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管控单元“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请见下表。</p>		
<b>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b>管控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b>区域布局管控</b>		
1、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可见，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2、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从事食品加工生产，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引导新建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为相对工业集聚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4、重点加强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地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洋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以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岸线进行生态恢复。	本项目不在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范围内，不占用牛田洋湿地岸线，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符合管控	符合

	要求。	
6、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金东、金沙、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和鮀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鮀江街道，主要从事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非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7、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内海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b>能源资源利用</b>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Ⅱ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金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运营期使用能源为电能，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9、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0、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加工生产，外排废水和产生的污泥不含有重金属，不涉及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1、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1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配套建设了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设置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设置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台账记录。	符合
13、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后，按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是相符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是相符的。</p>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力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重点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食品加工生产，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运营期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区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督查。	本项目位于平区重点管控单元（ZH4-031120001），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学校为东南侧321m的举登小学，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符合
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禁止建设或者构筑下列场所或者设施： （一）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二）加油站（气）站、高压输电设施； （三）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加工生产，所需生产设施和场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或构筑的设施和场所。	符合
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位； （三）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公里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的项目。	符合

6、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重新划定汕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20〕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二、禁燃区划定</b></p> <p>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以及我市的实际情况，划定全市以下范围为禁燃区（详见附件）：（一）金平区的范围（不含雷打石环保设施用地和汕头经济特区万和热电有限公司厂址范围）；龙湖区的范围；濠江区的范围（不含华能汕头电厂、汕头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厂址范围）；澄海区的凤翔街道、澄华街道、广益街道范围；潮阳区的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海门镇范围（不含华能海门电厂、华电丰盛汕头电厂厂址范围）；潮南区的峡山街道范围；南澳县的范围。</p> <p>（二）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包括饮用水源保护</p>	项目位于金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运营期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p>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特殊保护的区 域)。</p>		
<p><b>四、管理要求</b></p> <p>(一)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高污染燃料组合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二)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相应高污染燃料组合、禁止不按规定停止燃用相应高污染燃料组合。违者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三)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7%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p>		
<p><b>7. 与《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p> <p>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且200m范围内没有学校,符合该条例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K 地块 1 幢 502 号房建设汕头市扬发食品有限公司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项目。地理位置：E116°39'37.458"，N23°24'54.709"。项目厂房位于一栋 13 层高层厂房的第五层（502 号房），建筑面积 1419.09m<sup>2</sup>，建成后预计年产压片糖 500 吨、固体饮料 200 吨、方便食品 460 吨、分装产品（蜜饯、坚果、糖果等）1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 饮料制造 152*	/	原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

本项目从事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生产及分装产品（蜜饯、坚果、糖果等），压片糖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混合-压片、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生产工艺为配料-混合-搅拌-分装，分装产品仅将大包装产品拆分为小包装。由上表可知，压片糖、方便食品生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固体饮料、分装产品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2，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	压片糖生产区	设置压片车间（约 37m <sup>2</sup> ）、配料车间（约 33m <sup>2</sup> ）、混合

程	固体				
	方便				
辅助工程	:				
	外				
	内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废				
	废				
	固				
(1) 主要产 项目产品为					
序号					
1					
2					
3					
4					
(2) 生产设 本项目配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工序	产品
1	压片机	ZP-31	6	压片成型	压片糖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		
①压片糖生产		
为 11		产能
则理		.6g,
常生		到日
产能		理论
(		
:		
装速		包
工作		年
=80		程
存在		7%,
与设		
(		
:		
60-12		度为
天、4		300
钟×		1/分
约占		)/a,

(3)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最大储存量 (吨)	包装规格	性状	产品
1	8	25kg/袋, 袋装	粉状	压片糖
2	12	25kg/袋, 袋装	粉状	
3	14	25kg/袋, 袋装	粉状	
4	2	25kg/袋, 袋装	粉状	固体 饮料
5	3	25kg/袋, 袋装	粉状	
6	1	25kg/袋, 袋装	粉状	
7	1	25kg/袋, 袋装	粉状	
8	1	25kg/袋, 袋装	粉状	
9	0.04	25kg/袋, 袋装	粉状	
10	12	25kg/袋, 袋装	粉状	
11	1	25kg/袋, 袋装	粉状	方便 食品
12	0.7	25kg/袋, 袋装	粉状	
13	2	25kg/袋, 袋装	粉状	
14	0.8	25kg/袋, 袋装	粉状	
15	0.06	25kg/袋, 袋装	粉状	
16	4	25kg/袋, 袋装	固体	/
17	0.01	桶装	液体	/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压片糖)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58		
	02		
	28		
	3.3		
	10		
麦芽糊精	84.05	粉尘	0.005

葡萄糖	0.045
白粉	/
奶精	/
香精	/
合计	200.05
麦芽	460
奶精	0.01
植脂	0.1
麦芽	/
葡萄	/
香精	/
合计	460.11

#### (4) 人员配置情况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5) 公共工程

①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②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年用水量为 283t/a，主要为设备擦拭用水（3t/a）以及生活用水（280t/a）。

③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港河。

设备擦拭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洁净生产车间设计，实行干式清洁，每天完成生产后采用湿抹布对生产设备进行擦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擦拭用水约为 0.01t/d（3t/a）。设备擦拭产生的含少量水分的废抹布作一般固废处理。

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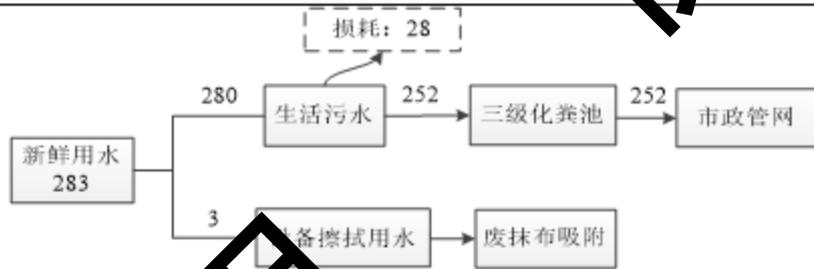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6)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表:

表 2-10 环保工程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1
2	噪声处理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2
3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4
合计			7

运营期工艺流程:

1、压片糖生产

奶粉、山



粉生

工

(1

闭的混

(2

不掉粉、

闭, 没有扬尘。

(3) 内包装: 利用高速枕式包装机将压片后的产品进行内包装, 包装前包装材料先经紫外线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入库

投入到密

果为坚实、

过程均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4) 外包装：将内包装完成后的产品按要求进行外包装贴标、打码等，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5) 检验入库：将完成包装的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噪声。

## 2、固体饮料生产

植脂末、  
糖、菊糖、  
精、葡萄糖



粉尘、  
包装材料

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混  
投入到密闭的混合  
材料、粉尘。

(2) 分装：混  
装机投料口，进行  
备中进行不产生粉  
口，热压封口温度

(3) 包装：将分装包装后的产品再按照订单要求进行人工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噪声。

进行调配，  
产生废包装

饮料粉末包  
程在密闭设  
用热压制封

## 3、

燕麦片  
末、糖



粉尘、  
包装材料



不合  
格品、  
噪声

工艺

(1)  
混合均匀  
过程无需

(2)  
设备中进  
封口, 热

(3)  
该过程产

(4)  
材料、不

4.5

蜜钱

打

工艺

(1)  
会产生废

(2)

(3)

此过程会

(4)

品。

(5) 外包装: 付百怡小包装按规格包装。

进行调配并  
搅拌, 生产

过程在密闭  
1采用热压制  
噪声。

标、打码等。

产生废包装

入库

用, 此过程

外线消毒),

产生不合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功能属性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年）》，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2025〕36号），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质量3类功能区。

项目间接纳污水体大港河，属IV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3-1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水环境功能区	间接纳污水体大港河，属IV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属污水处理集水范围	是，位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污染物：**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85	达标

从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汕头市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物

本

T:

开发区

12月

产业

23年

10°、

E116.65470000°, 距离本项目所在位置约720m)环境空气污染因子TSP的检测结  
果进行评价(见附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3-1,监测结果见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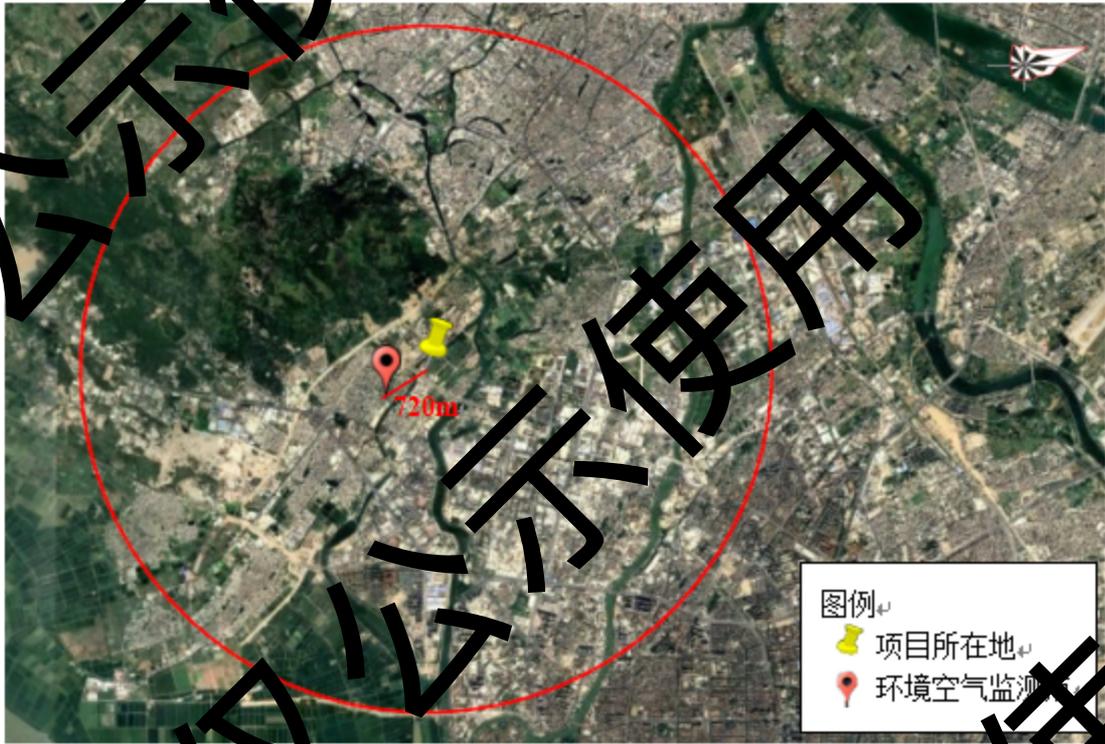


图3-1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点位图

监测

港美

由

(GB3

根

(环办

求的特

率

—

—

E》

知》

主要

环

评所引用的数据的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2月23日,监测点位为距本项

目约 720m 处港美社区，监测时间在 3 年内，且范围在 5km 内，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

### 3、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  
业开发区 202  
年 12 月 11 日  
10 日对大港河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具有有效性。  
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3-4。

技术产  
于 2023  
于 10 月  
数据，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布图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大港桥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铜
镍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镍
悬浮物

由上表可知，大... 度的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功能要求。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法律禁止开发建设区域，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7、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1	汕头市举登小学	学校	东南	321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2	举登社区	居民区	东南	387	约 2314 人	
3	港美社区	居民区	西南	170	约 930 人	
4	蓬洲社区	居民区	西	395	约 20000 人	
5	汕头市金陇小学	学校	西南	490	约 122 人	
6	金陇社区	居民区	西南	453	约 1994 人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及周围相邻区域无生态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废气**

(1) 配料、投料工序粉尘

项目运营期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生产过程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厂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至大港河。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50	200	25	30	3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4-2021)等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的收集、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推荐总量指标。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推荐固体废物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建设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由于安装过程不涉及大型施工器械，噪声源强有限，且施工期较短，在文明施工，对包装废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间设备安装噪声及包装废弃物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p> <p>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建筑，不新增占地，对区域地表基本无扰动，无生态环境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源强</b></p> <p><b>(1) 配料、投料粉尘</b></p> <p>项目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生产过程中粉末状原辅材料分别为奶粉、植脂末、山梨糖醇、麦芽糊精、葡萄糖、白糖、香兰素、燕麦片，由于本行业无相关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表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玉米原料-玉米糝、玉米粉产品-清理、磨制、除尘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3 千克/吨-原料。</p> <p>项目粉末状原辅材料总用量为 1520.46t/a，则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量约为 0.035t/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配料、投料工序均设于密闭车间内，大部分粉尘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2) 异味</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会散发气味形成食品原料香味，无其他有害气体产生，故不进行定量分析。为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防护措施如下：</p> <p>①做好生产车间的管理，车间及设备使用后应及时进行擦拭，对项目产生的废料、残渣日产日清，从源头遏制臭味产生；</p> <p>②加强车间通风排气等。</p> <p>通过以上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气排放及影响分析</b></p> <p>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	0.015	0.035	—	0.015
	异味	车间及设备使用后及时进行擦拭、通风排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汕头市举登小学、举登社区、港美社区、蓬洲社区、汕头市金陵小学、金陵社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3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气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 (二) 水环境影分析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粉状物料，生产设备需始终保持干燥状态以避免物料受潮结块或污染，严禁用水清洗，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0)，生活用水量按 28m<sup>3</sup>/(人·a) 计，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2m<sup>3</sup>/d (28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sup>3</sup>/d (2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中主要含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等污染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项目位于广东省

汕头市金平区，属于五区一般城市，参考表 6-5 一般城市市区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初始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285mg/L、BOD<sub>5</sub>: 129mg/L、SS: 100mg/L、NH<sub>3</sub>-N: 22.6mg/L。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以 15%、9%、30%、3%计，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水量 (t/a)	初始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sub>Cr</sub>	252	285	0.072	三级 化粪池	15%	242	0.061
BOD <sub>5</sub>		129	0.033		9%	117	0.029
SS		100	0.025		30%	70	0.018
氨氮		22.6	0.0057		3%	21.9	0.0055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废水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20 万吨。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近期工程 5 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工程 15 万 m<sup>3</sup>/d 尚未进行建设。目前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为 1795m<sup>3</sup>/h，折合每日处理量约为 43080t/a，每日剩余处理量为 6920t/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鼓风曝气完全混合型的 A/O 曝气氧化沟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过滤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4t/d，约占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规模剩余处理量的 0.012%，对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

不会对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DW001	E116°39'37.58", N23°24'55.45"	252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备注：排放口地理坐标以实际设置点位为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运行时噪声值约为 70~80dB(A)，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场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计算结果为该等效点声源源强，具体点声源组噪声水平见下表。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一览表

点声源组位置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值 dB (A)	衰减后噪声级 dB (A)	设备数量(台)	叠加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h
压片糖生产车间	压片机	频发	70	60	6	69.03	8
	混合搅拌机	频发	70	60	2		

固体饮料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频发	70	60	1	60
方便食品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频发	70	60	1	60
内包装车间	高速枕式包装机	频发	70	60	3	68.22
	固体饮料粉末包装机	频发	70	60	2	
	自动包装机	频发	70	60	1	
	热封式封口机	频发	65	55	2	
外包装车间	码垛机	频发	65	55	1	55
/	叉车	频发	80	70	1	70

注：项目设备主要为冲击、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拟采用阻尼材料或安装减震垫，类比《减振降噪阻尼材料及其应用》(张人德、赵钧良著)中该特性噪声的削减值，可削减 10-17dB(A)，噪声削减取最低值 10dB(A)进行核算。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①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仅对厂界进行预测与评价。评价内容为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

声场，则室外的某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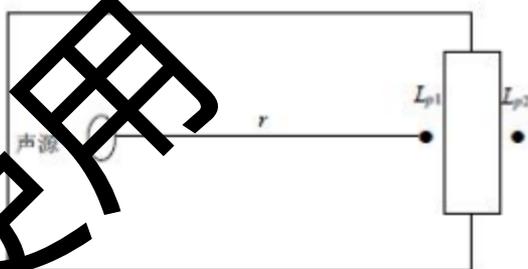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出室外声源到厂界的贡献值。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具体见下：

表 2-7 项目室内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声级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方位	距离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1	压片糖生产车间	压片机、混合搅拌机	69.03		东北	8	50.9	8h	20	30.9	1
					东南	8	50.9	8h	20	30.9	1
					西南	36	37.9	8h	20	17.9	1
					西北	22	47.2	8h	20	22.2	1
2	固体饮料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60		东北	8	38.4	8h	20	8.4	1
					东南	20	33.9	8h	20	13.9	1
					西南	6	44.4	8h	20	24.4	1
					西北	10	40.0	8h	20	20	1
3	方便食品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60	降噪、减震	东北	29	30.8	8h	20	10.8	1
					东南	20	33.9	8h	20	13.9	1
					西南	14	37.1	8h	20	17.1	1
					西北	10	40.0	8h	20	20	1
4	内包装车间	高速枕式包装机、固体饮料粉末包装机、自动包装机、热封式封口机	58.2		东北	16	43.7	8h	20	23.7	1
					东南	14	44.9	8h	20	24.9	1
					西南	28	38.8	8h	20	18.8	1
					西北	17	43.2	8h	20	23.2	1
5	外包装车间	打码机	55		东北	21	38.6	8h	20	8.6	1
					东南	8	36.9	8h	20	16.9	1

6	/	空压机	70	西南	23	27.8	8h	20	7.8	1
				西北	24	27.4	8h	20	7.4	1
				东北	9	50.9	8h	20	30.9	1
				东南	7	53.1	8h	20	33.1	1
				西南	35	39.1	8h	20	19.1	1
				西北	23	22.8	8h	20	22.8	1

注：项目建筑墙壁采用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门采用普通保温隔声单扇门、窗户采用6层玻璃固定窗毛毡封边处理。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75厚加气混凝土墙隔声量平均为38.8dB、普通保温隔声单扇门隔声量平均为30.6dB、窗户采用6层玻璃固定窗毛毡封边处理隔声量平均为30.3。考虑到项目建筑主要由75厚加气混凝土墙体组成，本次建筑物隔声量保守取20dB；天面不考虑建筑物隔声量。

表 4-8 项目室内、室外声源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昼间	34.45	65	55	达标
东南厂界	昼间	35.74	65	55	达标
西南厂界	昼间	27.92	65	55	达标
西北厂界	昼间	29.24	65	55	达标

根据表 4-8 可知，项目建成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可见，在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产生噪声设备应加装减震、隔振装置，减小噪声源强。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中噪声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4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不合格品属于编号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拆包和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编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 ③沉降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沉降粉尘属于编号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 ④废抹布

项目擦拭设备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抹布属于编号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去向
S1	不合格品	900-099-S59	生产过程	0.42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S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包装过程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S3	沉降粉尘	900-099-S59	生产过程	0.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S4	废抹布	900-099-S59	擦拭过程	0.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3、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属于有毒易燃性液体，其存放于废机油桶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属于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擦拭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 0.01t/a 的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编号 HW0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包装消毒过程使用紫外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紫外灯管。每支灯管重约 100g，每年更换约 6 支灯管，则废紫外线灯管的产生量预计为 0.6t/a（0.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23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S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机械设备维护	液体	毒性 (T)， 易燃性 (I)	0.01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
S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机械设备维护	固体	毒性 (T)， 易燃性 (I)	0.01		

S7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机械设备 维护	固体	毒性 (T), 感染性 (In)	0.01	质单 位处 置
S8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生产过程	固体	毒性 (T)	0.0006	

#### 危废暂存间空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为 5m<sup>2</sup>, 用于暂存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 考虑分类堆放的危险废物之间需设置一定间距, 且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便于废物运输和处理, 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面积以总面积的 80% 计, 即危废暂存间有效面积为 4m<sup>2</sup>,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隔间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2 危废暂存间内隔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方式	所需面积 m <sup>2</sup>	隔间
S5	废矿物油	0.01	1 年	0.01	密封桶装	0.5	隔间 1, 面积 1.5m <sup>2</sup>
S6	废机油桶	0.01	1 年	0.01	密封桶装	0.5	
S7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1 年	0.01	密封袋装	0.5	
S8	废紫外灯管	0.0006	1 年	0.0006	密封桶装	0.5	隔间 2, 面积 0.5m <sup>2</sup>

由上表可知, 项目共产生 4 类危险废物, 分 2 个区域存放, 其中隔间 1 面积 1.5m<sup>2</sup>,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隔间 2 面积 0.5m<sup>2</sup>, 用于暂存废紫外灯管, 故 4 个储存区域总面积为 2 平方米, 其余为通道。

综上, 项目拟设置的暂存区域面积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 必须定点收集, 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内生活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 负责清扫厂区, 维持清洁卫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均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正常运营清洗下, 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避免了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污染。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

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1) 收集、贮存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5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1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 2) 危险废物存储管理要求

①禁止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附录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存档五年以上。

⑤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申报报告格式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附录C。

### 3) 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参照《关于印发危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

②危险废物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规定，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体防渗，设防溢流装置，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灯管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经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危险废物仓库未采取有效截留、防渗防腐等措施情况下，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可能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堰坎，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地面均已设置硬底化，运营过程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做好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

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可不设置跟踪监测。

### (六)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24号）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建设项目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 将Q值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物质危险性辨别, 本项目废矿物油属附录B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4-1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润滑油、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根据上表, 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4.2,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则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风险源识别及分析

- ①危险废物浸出物质泄漏, 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②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大部分为粉状, 若日常管理不到位, 粉料易在车间形成悬浮粉尘云, 一旦浓度达到爆炸极限且接触点火源(如机械火花、局部高温), 可能引发粉尘爆炸, 并进一步诱发火灾。火灾事故引起二次环境污染, 物质燃烧产生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具有不确定性, 若不能及时收集, 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 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保证劳动安全,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防止原料物质及危险废物经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各环节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存放、交接, 避免发生事故, 运输过程按相关规范进行操作, 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危废暂存间结构坚固, 可密闭, 地面耐腐蚀, 防渗漏、防雨、防天、防雨, 无阳光直射,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③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 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 远离火种

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裕发食品有限公司压片糖、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分装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K地块1幢502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6°39'37.458"	纬度	23°24'54.7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废矿物油（油类物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浸出物质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火灾事故引起二次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环保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防止原料物质及危险废物经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存放、交接，避免发生事故，运输过程按相关规范进行操作，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危废暂存间结构坚固、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③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七）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东侧为空地，南侧、北侧均为工业厂房（目前为空厂房），西南侧约 166m 为好心情塑料厂、东南侧约 248m 为汕头市金平区明顺塑胶、东北侧约 342m 为飘合纸业公司，周边环境以工业企业为主，外环境简单。

本项目周围无特殊环境敏感点和文物保护单位对象，无大的大气污染源，由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本底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因此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中选址要求对本项目选址进行分析, 见下表 4-16。

表 4-16 食品企业通用选址条件

序号	选址条件	厂址情况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周边分布企业为轻工行业, 对大气污染较轻, 对本项目无显著污染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边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不能有效清除的企业及污染源分布
3	厂区不宜选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位置不易受洪涝灾害
4	厂区周围不宜存在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周边环境以工业企业为主, 主要为纸张加工、塑料制品行业, 各企业产生的污染以废气及废水污染为主, 且均通过有效治理后达标外排, 区域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以及“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选址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较少且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 本项目选址符合上述选址要求, 符合食品厂基本选址要求。

综上, 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等方面条件较好, 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灯管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设置防渗底化,运营过程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防止原料物质及危险废物经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p> <p>②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各环节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存放、交接,避免发生事故,运输过程按相关规范进行操作,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危废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p> <p>③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p> <p>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规范标志牌。</p> <p>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和设备选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高效稳定。</p> <p>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p> <p>④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标准要求，制定和落实自行监测计划。</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应认真执行环评“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明显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5	/	0.035	+0.035
废水	COD	/	/	/	0.061	/	0.061	+0.061
	BOD <sub>5</sub>	/	/	/	0.029	/	0.029	+0.029
	SS	/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	/	/	/	0.0055	/	0.0055	+0.00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425	/	0.425	+0.42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沉降粉尘	/	/	/	0.035	/	0.035	+0.035
	废抹布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紫外灯管	/	/	/	0.0006	/	0.0006	+0.0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在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9-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2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项目代码

附件 5 项目设备参数

附件 6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节选）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9 环保守法承诺书